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靖江市人民政府城南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城南办事处“智慧环保”信息和决策支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智慧环保”信息和决策支撑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17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19.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投标人名称：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3年7月10日